

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东旭光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7月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的通知》[财会（2017）22号]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史静敏

韩志国

2020年4月29日